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李景辉女士、曾金龙先生、王志福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李景辉女士、曾金龙先生、王志福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